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人名称请见下文的《预计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表》）之间存在相互提供产品、劳务的交易，截止到 2014 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818.01万元。根据2014年的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738.86万元。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表示同意。以 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詹灵芝和王功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876.75	3.47%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7,500	7,781.93	5.54%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9,065.92	6.45%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1,200	1,192.42	0.85%
	小计	35,700	22,917.02	-
向关联人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250	223.35	0.16%



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50	31.93	0.02%
	小计	300	255.28	-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803.81	5.42%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9,169.92	4.63%
	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10	3.76	-
	小计	22,010	19,977.49	-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500	439.36	0.31%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228.86	228.86	100%
	小计	728.86	668.22	-

(三)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78.57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195.42
	小计	1,809.31
向关联人 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47.25
	小计	47.25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23.85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946.03
	小计	1,569.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93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詹灵芝，主营业务企业法人财产管理等。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末总资产 10,625.52 万元、净资产 472,803.24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6,237.77 万元、净利润 42,868.90 万元（未经审计）。

(二)、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75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新华路龙兴大厦二楼，法定代表人张齐海，主营业务棉籽收购、加工，皮棉及棉花副产品销售等。关联关系：联营企业。2014 年末总资产 65,507.07 万元、净资产 33,510.55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1,768.32 万元、净利润 1,977.26 万元（2014 年本部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詹灵芝，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2014 年末总资产 10,625.52 万元、净资产 4,665.84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9,062.82 万元、净利润 328.09 万元。



(四)、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庆市黄土坑东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詹灵芝，主营业务纱线的生产、漂白、印染加工、销售等。关联关系：联营企业。2014 年末总资产 4786.99 万元、净资产 5531.46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301.57 万元、净利润-1.10 万元。

(五)、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2.51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灵芝，注册地址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服装设计制造销售。关联关系：联营企业。2014 年末总资产 5171.68 万元、净资产 4474.41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060.94 万元、净利润 272.33 万元。

(六)、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德生，注册地址安庆市迎江工业园区一般经营项目，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色、印染和整理加工、销售。关联关系：联营企业。2014 年末总资产 17330.79 万元、净资产 12621.46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3,818.37 万元、净利润-133.07 万元（未经审计）。

(七)、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查宜春，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十魏路中段，主营业务针纺织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土特、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等。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2014 年末总资产 1,164.80 万元、净资产 627.04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94.85 万元、净利润 23.74 万元。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及效益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是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同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购销协议》和《代理（委托加工）协议》。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交易每月持续发生，每单业务的金额不确定，且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各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与华茂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租赁华茂集团土地面积 251,489.34 平方米，年支付租金 1,971,651.68



元。协议的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起执行。

3、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同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

①本公司有偿使用华茂集团的办公设施，由公司向华茂集团租赁，租赁面积为 1830 平方米。结合安庆市本地市场物价状况及企业成本因素，确定年租金总额为 80 万元，年底一次性支付。

②华茂集团有偿使用本公司综合服务设施（预计 30 余万元）。

水、电费的收费标准：市场价+平均损耗；

冷、热气的收费标准：成本价；

生活用水、电收费标准为：市场价。

水、电、气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4、本公司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购买原棉的日常性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单业务金额不确定。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该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签署《购销合同》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采购原、辅材料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目前公司线制品还不能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以及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大量的包装制品。基于此，公司需向关联方采购生产销售必须的原、辅材料，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2、在销售产品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资源，以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满足关联方对本公司高档纱线的需求。

3、在接受劳务和其他关联交易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资源，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达到优势互补，以利于降低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本公司的工作和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 201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